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瑞丰格林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未到会董事张振勇先生委托单银木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并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 2010 年 7 月 12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352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63 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规定,首期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期权由于 2010 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而终止实施,失效的期权数量为总数量的 30%。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授予股票期权人员中有 58 人离职和 1 人职位变更(任公司监事),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条规定,注销上述人员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涉及期权数量(第二行权期、第三行权期)216.972 万股。目前,公司有效的(第二行权期、第三行权期)股票期权总数为 1429.428 万股(2352*0.7-216.972)。

2、本次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杭萧钢构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Q_0 :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 股票期权总数: 1429.428 万股

调整后: 股票期权总数: $1429.428 \times (1+0.2) = 1715.3136$ (万股)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杭萧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派息：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3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63-0.03) \div (1+0.2)=6.33$ （元）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期权总数调整为 1715.3136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6.33 元，单个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做相应调整。

因为董事葛崇华先生为该事项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杭萧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浙江杭萧设计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萧设计）。杭萧设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100% 的股权。

杭萧设计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服务的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杭萧设计正式运营预计在三至六个月内完成，对本公司 2011 年度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

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杭萧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两个《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杭萧钢构进行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杭萧钢构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1、由于未行权及激励对象的数量发生变化而导致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 2352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63 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的规定，首期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由于 2010 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成而终止实施，失效的期权数量为总数量的 30%，总计为 705.6 万股。因此除去该部分失效的股票期权后，公司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6.4 万股。

此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授予股票期权人员中有 58 人离职和 1 人职位变更（任公司监事），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条规定，上述人员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涉及期权数量（第二行权期、第三行权期）216.972 万股。

综合上述两项，公司有效的（第二行权期、第三行权期）股票期权总数为 1429.428 万股（ $2352 \times 0.7 - 216.972$ ）。

2、由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而导致的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授予的期权总数由 1429.428 万股调整为 1715.3136 万股，行权价格由 7.63 元调整为 6.33 元，单个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以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董事会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1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葛崇华先生作为该事项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得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该等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张永军：_____